

附表五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

類別	身分別	證明文件
經濟弱勢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社會弱勢	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	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（限申請人）	戶籍資料
	原住民	戶籍資料
	遊民	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
	育有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三人以上	戶籍資料
		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，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
	特殊境遇家庭	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
	災民	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
	其他	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
		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
		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，如保護令影本、判決書影本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；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報案單、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，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(函)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		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
		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
		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（限申請人）
		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